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调整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力。符合公司向复合型文化企业转型的战略规划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捷

吴裕英

王晓华

涂宇亮

2016年8月24日